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博愛路131號
承辦人：洪素惠
電話：(02)23146871#6003
傳真：(02)23757783
電子信箱：sue45678@judicial.gov.tw

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院隆文科字第098000447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院鍾華法官自律案議決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8年4月9日司改字第98006號函。
- 二、本院經法官自律委員會6次會議詳細調查，於98年7月6日議決，就鍾華法官案件延宕、開庭遲延及部分開庭口氣過於急切、直率、嚴厲等情，建議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9點第1項第3款：「建議行政監督長官依法院組織法第112條第1款發命令使之注意」之規定懲處。
- 三、上述懲處建議已送本院考績委員會，俟決議後陳報臺灣高等法院層轉司法院審議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副本：

院長 楊隆順